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9,41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64,89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24%。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9,41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4,460,054	749,410,054	73.23%	19.2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9,941,000	1,764,891,000	73.24%	45.3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1,69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95%,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7,04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15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1,641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30.40亿元。

2026年7月13日,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为6亿元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31,912.51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30.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6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51.32
	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2.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4.68
	1.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2.96
	0.08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无	0.29
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无	0.10
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无	0.14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50
合计	30.40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 截至2026年6月末,子公司累计实际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9亿元。2026年7月13日,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为6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3.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6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989亿元	193亿元	196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25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0.10亿元	增加0.10亿元	0.10亿元	0.10亿元
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0.15亿元	增加0.15亿元	0.15亿元	0.10亿元
上海豫园芙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亿元	减少0.25亿元	减少0.25亿元	1.99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豫园新路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8,325.72万元,净资产1,063.20万元。

2、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7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9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钟表制造、维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教学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制造、销售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5,012.99万元,净资产2,712.52万元。

3、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满三年之日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5,35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5、《贵金属租借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3,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项下所有租借和套期保值询价交易(如有)合同项下违约金额、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8、《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329.539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9、《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811.4425万元整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43.55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自2026年4月23日(含当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含当日)止期间内的最高额债权确定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10、《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债务人: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1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债务人: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天津海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2、《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13、《抵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1)相关方:

保证人: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复棠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三亚市海棠区凤塘路北侧HT06-14-03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5)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203号地块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未售房产、在建工程抵押担保,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上述抵押和质押的担保,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亚复棠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决策程序,出具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1,931,912.51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4.37%。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56,43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8.54%。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14点30分开始,依次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临时股东会议案1

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应当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临时股东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表决。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联系邮箱:msc0038@ytogroup.com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类别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部分H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股东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H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等;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四、一般性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

(1)公司202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当日;

(2) 公司任何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改本次H股回购的一般性授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1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